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重訴字第99號

03 原告 許苡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原告

07 即反訴被告 林佑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林清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13 訴訟代理人

14 即反訴原告 林佑中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
17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文

19 被告林清宗應給付原告許苡玟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肆拾元。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佑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元。

21 原告其餘之本訴駁回。

22 主文第一項之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林清宗負擔百分
23 之一，餘由原告許苡玟負擔。主文第二項之訴訟費用（除撤回部
24 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林佑上負擔。

25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26 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7 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28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03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4 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許茲玟起訴
05 主張被告林清宗於民國110年8月3日6時9分許，在屏東縣鹽
06 埔鄉住處庭院內（下稱系爭時間、地點），傷害其身體，致
07 其受傷害。又主張因被告林佑中惡意利用拖把將住處2樓的
08 樓梯間地板弄濕，致許茲玟於110年10月16日由二樓跌倒至
09 一樓，以致右膝關節開放等傷口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林清宗、林佑中連帶賠償新臺
11 幣（下同）500萬元（見本院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卷〈下
12 稱附民卷〉第9頁）。嗣於本院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變更聲
13 明為林清宗應賠償許茲玟500萬元（見本院卷第189頁）。另
14 原告林佑上起訴主張林清宗、林佑中於系爭時間、地點傷害
15 其身體，又主張林佑中偽造假證據誣告林佑上遭提起公訴，
16 致林佑上身心受傷，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17 規定，請求林清宗、林佑中應連帶給付200萬元，嗣於本院1
18 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稱請求以刑事判決之事實為主，
19 撤回上開主張林佑中偽造假證據之事實主張（見本院卷第22
20 4頁）。許茲玟、林佑上所為之訴之變更、撤回，核與上揭
21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
23 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
24 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25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
26 提起，民事訴訟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林佑中起訴主張林佑上於系爭時
28 間、地點，傷害其身體，請求林佑上賠償其損害等情（見附
29 民卷第42頁）。經核林佑上、林佑中就其等是否互為侵權行
30 為人而應互負賠償責任為爭執，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相牽
31 連，且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

序。則林佑中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林佑上所提反訴請求，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1. 許茲玟：林清宗於系爭時間、地點，與林佑上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斯時伊以手機錄影，林清宗見狀即在上址住處2樓樓梯走廊處，先伸手揮掉該手機，隨即另徒手毆打伊之頭部，再以腳踹踢伊之右大腿與右膝，並推伊撞擊烘碗機，伊因而受有左頂頭皮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左頸部扭傷、下背部及右側大腿及右膝挫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清宗應賠償其已支出之醫療費用6萬0,964元、就醫車資23萬2,180元、看護費96萬元、減少工作收入96萬元、精神慰撫金278萬6,856元（原請求288萬，後減縮為278萬6,856元，見本院卷第406頁），共計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等語。並聲明：林清宗應給付許茲玟500萬元。

2. 林佑上：林清宗於在系爭時間、地點，與伊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且林清宗因不滿伊身上配掛密錄器，徒手毆打、用腳踹踢，復持其所有之木棍毆打伊之頭部、身體。其後，林清宗、伊分別進入上址住處，林清宗即撥打電話要求林佑中前來，且旋至上揭住處2樓要求伊、許茲玟搬離該址住處，因林清宗對許茲玟有上揭傷害行為，伊見狀即立於上址住處2樓之客廳門口將許茲玟擋在身後，林清宗即接續在上址住處2樓，徒手毆打並用腳踹踢伊之頭部、臉部，嗣到場之林佑中見狀，萌生與林清宗共同傷害伊，伊與林佑中互相拉扯、推擠、毆打，林清宗則徒手毆打伊之頭、手、身體，伊因而受有兩側面部挫傷併瘀傷、左顳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兩側前臂挫擦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清宗、林佑中應賠償其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100元、減少工作收入157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42萬2,900元（原請求70萬元，後減縮為42萬2,900元，見本院卷第406頁），共計200

01 萬元等語。並聲明：林清宗、林佑中應連帶給付200萬元。

02 **(二)被告則以：**

03 1.林清宗：系爭時間、地點之衝突起因於伊與林佑上因家中畜
04 牧場經營之事意見不合，林佑上帶著密錄器、許苡玟拿出手
05 機錄影，伊認為二人又要以此製造衝突，便出手搶奪林佑上
06 身上之密錄器，進而與林佑上發生肢體衝突。後伊要求許苡玟
07 停止錄影並將手機畫面刪除，於是伊試圖從許苡玟手上撥
08 掉手機，伊自始至終都沒有對許苡玟有任何傷害行為。縱認
09 在衝突中伊曾因撥開手機而有接觸到許苡玟，導致許苡玟受
10 有些許傷害，也不可能導致許苡玟所主張之身心處於極度恐
11 懼、注意力無法集中之情形。刑事判決認定有傷害，伊也不
12 得不接受。另伊對林佑上之傷害行為不爭執，但伊年逾70
13 歲，造成林佑上受傷程度應甚輕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2.林佑中：伊是打林佑上肚子一拳就結束了，但林佑上把所有
16 傷都加在伊及林清宗身上，我也不得不承認，刑事判決就這
17 樣認定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反訴部分**

19 (一)林佑中主張：林佑上於系爭時間、地點與伊兩人互相拉扯、
20 推擠、毆打，伊則受有頸及臉部挫傷、手挫傷、右肋骨挫傷
21 之傷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5條
22 第1項規定，請求林佑上賠償12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
23 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林佑上則以：伊從頭到尾都沒有打林佑中，伊不知他的傷怎
26 麼來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本訴部分：**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故意或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及所附截圖照片等件（見警卷第20、26至30、32、33頁、偵8854卷第133至229頁、本院刑事一審卷一第264至321、331至464頁）。雖林清宗於本院仍陳述沒有打許茲玟，惟表示接受刑事判決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224、407頁），且有林連風診所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見警卷第21、31頁），並經本院刑事庭勘驗案發當時許茲玟以手機所拍攝之錄影畫面（見本院刑事一審卷一第281至3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8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堪認林清宗對許茲玟；林清宗、林佑中對林佑上，有為上開傷害之侵權行為。是許茲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清宗賠償所受損害；林佑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林清宗、林佑中賠償，自屬有據。

3.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是否重大、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許茲玟主張林清宗應賠償其已支出之醫療費用6萬0,964元、就醫期間車資23萬2,180元、看護費96萬元、減少工作損失96萬元、精神慰撫金278萬6,856元等語；林佑上主張林清宗、林佑中應連帶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2,100元、減少工作損失157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42萬2,90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所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許茲玟部分：

①醫療費用6萬0,964元部分：

許茲玟提出附表所示各式單據，主張其因「左頂頭皮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左頸部扭傷、下背部及右側大腿及右膝挫傷（以下合稱系爭傷害）」之醫療所需，分別至林連風診所支出1萬6,810元、國仁醫院支出4萬0,794元、聖功醫院3,360元，前、後支出費用總計6萬0,964元。惟本院核算結果，林連風診所單據為1萬6,490元、國仁醫院單據為3萬9,714元、聖功醫院3,360元，附表各項金額加總僅5萬9,564元，而非許茲玟主張之6萬0,964元。本院審核關於林連風診所之單據，參以林連風診所於110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記載「左頂頭皮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左頸部扭傷、下背部及右大腿及右膝部外側瘀傷」、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10年8月3日來本院，門診至同年8月11止，共治療4次，需繼續觀察及治療。」（見本院卷第287頁），又林連風診所雖又於00年0月00日出具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記載「左頂頭皮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左頸部扭傷、下背部及右大腿及右膝部外側瘀傷」、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10年8月3日至113年3月15日都持續在本院門診治療」（見本院卷第289頁），然而110年10月16日許茲玟由急診入國仁醫院，並非本件系爭時間、地點所受之系爭傷害，故110年10月16日以後至林連風診所就醫之單據（即附表編號20至120）難認與系爭傷害有因果關係。此可由國仁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右膝撞挫傷併關節軟骨損傷、右膝裂傷併皮下血腫、右足第一趾骨近端骨折、頭部外傷、右肩撞挫傷等語，與許茲玟於本件系爭時間、地點之衝突所受之系爭傷害已有不符。是認附表編號1至19（時間為110年8月3日至110年10月9日）與許茲玟主張本件系爭時間、地點之衝突經過所受系爭傷害互核相符，而可認乃許茲玟因系爭傷害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醫療支出。林清宗雖抗辯只能接受110年8月3日往後一週之就診紀錄等語，然審酌許茲玟自系爭衝突受傷後之治療歷程，足認許茲玟因系爭傷害所至林連風診所就診之附表編號1至19醫療單據共2,840元為必要費用，但編號20至120則難認與系爭

傷害有因果關係。另附表編號121至138關於國仁醫院之醫療單據，依上說明，並非系爭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而應剔除。至附表編號139至150關於聖功醫院之醫療單據，就診時間為110年12月21日至113年2月20日，係於系爭時間、地點之衝突後5個月就醫，且許茲玟未證明與系爭傷害之因果關係且屬系爭傷害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故應予剔除。

②就醫期間車資23萬2,180元部分：

許茲玟主張因系爭傷害至林連風診所共支出交通費用19萬2,760元、至國仁醫院共支出交通費用9,720元、至聖功醫院共支出交通費用2萬9,700元，固據提出「自所在地高雄市楠梓區與其就醫地點」之Google地圖及預估車資（見本院卷第395頁），然並未提出實際支出上開費用之證明。林清宗則抗辯許茲玟住在高雄市苓雅區，為何從高雄楠梓區發車，應提出從楠梓區到林連風診所的收據；如果網路上搜尋的車資，一週內的可以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408、409頁）。惟許茲玟在系爭時間、地點發生衝突，係與林佑上、林清宗同住在屏東縣鹽埔鄉，此有本件刑事一審判決所記載（見本院卷第19頁），後於本件審理中則以高雄市苓雅區之地址為其住所地，未見以高雄市楠梓區為其住所地。又本件准許之附表編號1至19林連風診所醫療單據，就醫時間為110年8月3日至110年10月9日，許茲玟未證明其於上開時間係居住在高雄市楠梓區，且有搭乘計程車至林連風診所就醫之必要，許茲玟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此部分支出，即屬無據。

③看護費96萬元部分：許茲玟主張其受有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有每月3萬元之看護費用共96萬元之損害等語，為林清宗所否認，自應由許茲玟就此利己事實為舉證。經查，林連風診所之診斷證明無記載許茲玟系爭傷害是否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許茲玟對此亦不否認（見本院卷第409頁），且無提出其他證明，從而許茲玟主張共計受有96萬元看護費用之損害等語，委無可採。

④不能工作損失96萬元：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本件許苡玟請求不能工作損失96萬元部分，許苡玟應證明其於糾爭事故發生時，有依民法216條所定之不能工作損失之「所失利益」存在。經查，許苡玟稱：我有工作，是因為我婆婆106年過世，我為了照顧我公公，才從丹丹漢堡辭職，如果他們沒害我，我也能出去工作。我當時在養豬，有投保等語（見本院卷第378、409頁），林清宗則否認許苡玟有養豬之工作，應由許苡玟舉證證明。惟許苡玟並未提出當時的工作收入證明，且經本院職權調查許苡玟投保單位為高雄市水產養殖業職業工會，惟各職業工會加保、提高投保薪資之審核寬鬆，眾多無業者亦常投保於職業工會，故本院認投保職業工會之薪資尚難據為認定原告薪資之依據。依前揭說明，許苡玟有關請求其所稱之「不能工作損失」，既無法證明有符合民法第216條所指之任何積極損害或消極損害之情，其以「不能工作損失」作為糾爭事故之「所失利益」，尚無依據，而不應准許。

⑤精神慰撫金278萬6,856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許苡玟為二專畢業，林清宗為初中肄業、務農、現無收入、領老人年金，經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9、411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限閱卷），復參以事件發生當時，兩造衝突緣由、經過，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許苡玟所受損害程度等情狀，認許苡玟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由，不應准許。

⑥基上，許苡玟得請求林清宗給付之金額為4萬2,840元（計算式： $2,840\text{元} + 40,000 = 42,840\text{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2)林佑上部分：

①醫療費用2,100元部分：

林佑上提出附表所示林連風診所單據，主張其因「兩側面部挫傷併瘀傷、左顳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兩側前臂挫擦傷之傷害」之醫療所需，支出2,100元。本院審核林佑上所提醫療單據，與其主張本件糾爭時間、地點衝突經過所受傷害互核相符，而可認乃林佑上因所受傷害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醫療支出。林清宗、林佑中雖抗辯110年8月3日往後一週之就診紀錄合理等語。然林連風診所於113年8月11日診斷證明書之病名欄記載「兩側面部挫傷併瘀傷、左顳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兩側前臂挫擦傷」、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10年8月3日來本院，門診至同年8月11日止，共治療5次，需繼續觀察及治療」（見本院卷第433頁，附於警卷第20頁），審酌林佑上自糾爭時間、地點之衝突受傷後之治療歷程，足認林佑上因所受傷害所至林連風診所就診之醫療單據共2,100元為必要費用。

②減少工作收入157萬5,000元部分：

查林佑上稱：我在家經營牧場，是家裡做的，當然沒有薪資證明，那時有疫情也不好找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79、410頁），林清宗、林佑中則否認林佑上有養豬之工作，應由林佑上舉證證明。惟林佑上並未提出當時的工作收入證明，且經本院職權調查林佑上無勞保投保單位，則林佑上無法證明當時有工作收入，此部分之請求難認可採。

③精神慰撫金42萬2,900元部分：

本院審酌林佑上為碩士畢業，林清宗為初中肄業、務農，林佑中為碩士畢業、服務業、月收入3萬5,000元至3萬8,000元，經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07、411頁），並有兩造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限閱卷），復參以事件發生當時，兩造衝突緣由、經過，及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林佑上所受損害程度等情狀，認林佑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④基上，林佑上得請求林清宗、林佑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4萬2,100元（計算式： $2,100\text{元} + 40,000 = 42,100\text{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二)反訴部分：

1.林佑中主張林佑上於系爭時間、地點之衝突中，因兩人互相拉扯、推擠、毆打，林佑中受有頸及臉部挫傷、手挫傷、右肋骨挫傷之傷害等情，為林佑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林佑上於本院刑事案件一審準備程序對於在系爭時間、地點衝突與林佑中有互相肢體碰觸不爭執（見本院刑事一審卷一第153頁），並經刑事庭勘驗案發當時許苡玟以手機所拍攝之錄影畫面，且林佑上對於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內容亦不爭執（見本院刑事卷一第299、300、322頁），且有普生診所於110年8月11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普生診所111年10月5日函（見警卷第22、34至37頁、本院刑事一審卷一第123頁）此部分傷勢與林佑上與林佑中雙手拉扯之情大致吻合。且林佑上因上開傷害林佑中身體行為，致林佑中受有頸及臉部挫傷、手挫傷、右肋骨挫傷之傷害，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8號刑事判決判處林佑上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林佑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5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林佑上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9至30、97至127、435至43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則林佑中主張林佑上於系爭時間、地點，兩人雙手互相拉扯，致其受有頸及臉部挫傷、手挫傷、右肋骨挫傷之傷害等情，應堪認定為真

實。從而，林佑上應有上開之傷害行為，致林佑中受有上開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是林佑中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林佑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2.林佑中主張林佑上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2萬元等語，為林佑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林佑中所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學歷、收入狀況，再參以事件發生當時，兩造衝突緣由、經過，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林佑中所受損害程度等情狀，認林佑中反訴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基上，林佑中得反訴請求林佑上賠償金額為2萬元。

四、綜上所述，許苡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林佑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本訴請求林清宗給付許苡玟4萬2,840元、林清宗、林佑中應連帶給付林佑上4萬2,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林佑中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林佑上給付其2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原告許茲玟部分：

| 請求項目 | 編號 | 詳目 | 支出日期 | 支出金額 | 證據出處 | 備註 |
|-----------------------|----|-------|-----------|------|----------|----|
| 一、 醫藥費用 59,564元 | 1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2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5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3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7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4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1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5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4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6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8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1頁 | |
| | 7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2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8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26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9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30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10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11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6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12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0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3頁 | |
| | 13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0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4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5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5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8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6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23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7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29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8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10月6日 | 170元 | 本院卷第295頁 | |
| | 19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10月9日 | 10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月7日 | 10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1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月10日 | 10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2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月12日 | 10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3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月20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4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月28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297頁 | |
| | 25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2月4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 26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2月11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 27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2月1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 28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2月2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 29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3月4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 | | | | |
|----|-------|------------|------|----------|--|
| 3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3月14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
| 31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3月23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2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4月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3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4月1日 | 5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4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4月1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5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4月18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6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4月2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1頁 | |
| 37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5月4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38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5月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39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5月1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4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5月23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41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5月3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42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6月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3頁 | |
| 43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6月13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4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6月2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5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7月8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6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7月15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7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8月8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8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8月1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5頁 | |
| 49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8月2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8月2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1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9月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2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9月1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3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9月19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4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9月2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7頁 | |
| 55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56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4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57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7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58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7日 | 9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59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11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6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13日 | 100元 | 本院卷第309頁 | |
| 61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13日 | 9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62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0月18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63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1月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64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1月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65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1月1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66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1月18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 | | | | | |
|-----|-------|------------|------|----------|--|
| 67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1月2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68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2月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69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2月1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70 | 林連風診所 | 111年12月1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71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2月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72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2月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 73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2月1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4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2月2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5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3月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6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3月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7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3月14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8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3月2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5頁 | |
| 79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3月2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0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4月1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1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4月1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2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4月2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3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4月2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4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5月8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7頁 | |
| 85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5月15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86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5月2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87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5月2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88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6月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89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6月1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90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6月1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19頁 | |
| 91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6月2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2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7月1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3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8月19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4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8月26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5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9月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6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9月9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21頁 | |
| 97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9月1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98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9月23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99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9月28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100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0月6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101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0月13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102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0月2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3頁 | |
| 103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0月2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 | | | | |
|--|-----|-------|------------|---------|----------|-----|
| | 104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1月3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105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1月1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106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1月17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107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1月24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108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1月3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5頁 | |
| | 109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2月9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0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2月15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1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2月22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2 | 林連風診所 | 112年12月30日 | 14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3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1月5日 | 12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4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1月12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 | 115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1月19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16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1月26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17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2月2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18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2月8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19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3月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20 | 林連風診所 | 113年3月15日 | 160元 | 本院卷第329頁 | |
| | 121 | 國仁醫院 | 110年10月16日 | 33,314元 | 本院卷第261頁 | 骨科 |
| | 122 | 國仁醫院 | 110年10月18日 | 460元 | 本院卷第261頁 | 骨科 |
| | 123 | 國仁醫院 | 110年11月11日 | 360元 | 本院卷第263頁 | 骨科 |
| | 124 | 國仁醫院 | 110年11月18日 | 360元 | 本院卷第263頁 | 骨科 |
| | 125 | 國仁醫院 | 110年11月25日 | 360元 | 本院卷第265頁 | 骨科 |
| | 126 | 國仁醫院 | 110年12月2日 | 480元 | 本院卷第265頁 | 骨科 |
| | 127 | 國仁醫院 | 111年6月23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67頁 | 骨科 |
| | 128 | 國仁醫院 | 111年6月30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67頁 | 骨科 |
| | 129 | 國仁醫院 | 111年7月7日 | 360元 | 本院卷第269頁 | 骨科 |
| | 130 | 國仁醫院 | 111年12月29日 | 400元 | 本院卷第269頁 | 骨科 |
| | 131 | 國仁醫院 | 112年1月5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71頁 | 骨科 |
| | 132 | 國仁醫院 | 112年1月12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71頁 | 骨科 |
| | 133 | 國仁醫院 | 112年7月6日 | 360元 | 本院卷第273頁 | 骨科 |
| | 134 | 國仁醫院 | 112年7月13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73頁 | 骨科 |
| | 135 | 國仁醫院 | 112年7月20日 | 400元 | 本院卷第275頁 | 骨科 |
| | 136 | 國仁醫院 | 113年2月22日 | 370元 | 本院卷第275頁 | 骨科 |
| | 137 | 國仁醫院 | 113年2月29日 | 340元 | 本院卷第277頁 | 骨科 |
| | 138 | 國仁醫院 | 113年3月7日 | 450元 | 本院卷第277頁 | 骨科 |
| | 139 | 聖功醫院 | 110年12月21日 | 310元 | 本院卷第243頁 | 身心科 |
| | 140 | 聖功醫院 | 111年1月18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3頁 | 身心科 |

01 (續上頁)

| | | | | | | |
|---------------------------|-----|------|--|----------------|----------|-----------------------|
| | 141 | 聖功醫院 | 111年3月15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5頁 | 身心科 |
| | 142 | 聖功醫院 | 111年6月7日 | 330元 | 本院卷第245頁 | 身心科 |
| | 143 | 聖功醫院 | 111年8月30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7頁 | 身心科 |
| | 144 | 聖功醫院 | 111年11月22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7頁 | 身心科 |
| | 145 | 聖功醫院 | 112年2月14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9頁 | 身心科 |
| | 146 | 聖功醫院 | 112年5月9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49頁 | 身心科 |
| | 147 | 聖功醫院 | 112年6月13日 | 230元 | 本院卷第251頁 | 身心科 |
| | 148 | 聖功醫院 | 112年9月5日 | 370元 | 本院卷第251頁 | 身心科 |
| | 149 | 聖功醫院 | 112年11月28日 | 370元 | 本院卷第253頁 | 身心科 |
| | 150 | 聖功醫院 | 113年2月20日 | 370元 | 本院卷第253頁 | 身心科 |
| 二、 交通費用 232,180元 | | 車資 | 790元/趟×2×12 2次 | 192,760 元 | 本院卷第395頁 | 台灣大車 隊預估車 資 |
| | | 車資 | 825元/趟×2×18 次 | 29,700元 | 本院卷第395頁 | |
| | | 車資 | 405元/趟×2×12 次 | 9,720元 | 本院卷第395頁 | |
| 三、 看護費用 960,000元 | | | 30,000元/月×3 2個月 (110年10月16 日至113年6月1 6日) | 960,000 元 | | |
| 四、 工作損失 960,000元 | | | 30,000元/月×3 2個月 (110年10月16 日至113年6月1 6日) | 960,000 元 | | |
| 五、 精神慰撫金 2,786,856元 | | | 90,000元/月×3 2個月 (110年10月16 日至113年6月1 6日) | 2,880,00 0元 | | 減縮為2, 786,856 元 |

02 原告林佑上部分：

03

| 請求項目 | 編號 | 詳目 | 支出日期 | 支出金額 | 證據出處 | 備註 |
|----------------------|----|-------|-----------|------|----------|----|
| 一、 醫藥費用 2,100元 | 1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2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3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3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5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4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7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5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9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6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1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29頁 | |

| | | | | | | |
|--------------------------|----|-------|---|----------------|----------|-----------------|
| | 7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4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8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8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9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18日 | 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10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2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11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26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12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8月30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1頁 | |
| | 13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 14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6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 15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0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 16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5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 17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18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 18 | 林連風診所 | 110年9月23日 | 150元 | 本院卷第233頁 | |
| 二、 工作損失 1,575,000元 | | | 45,000元/月×3 5個月 (110年8月3日 至113年7月3 日) | 1,575,00 0元 | | |
| 三、 精神慰撫金 422,900元 | | | 20,000元/月×3 5個月 (110年8月3日 至113年7月3 日) | 700,000 元 | | 減縮為42 2,900元 |